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 ext.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2) 字第 045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，且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者，是否仍具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，惠請 鈞部釋示，以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修訂章程之依循，請 查照賜覆。

訂 說 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 102 年 6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851 號函檢附「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(二)決議」及 鈞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鈞部營建署前以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函函示「……原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公會會員，於開業證書逾期失效後，是否退會及其權利、義務等相關事項，應依該建築師公會之章程處理……」及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(二)決議」『……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認定應依人民團體法及該公會章程辦理，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於會後逕向本部社會司洽詢』。
- 三、若按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函函示依各公會章程處理，勢將造成各建築師公會認定不一，會

員依各自想法在各公會間遷址移動等混亂局面，仍需
惠請 鈞部統一釋示或同意由本會訂定統一認定之基
準，以供各直轄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於修訂章程時之參考
依據為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練 福 星